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恩平市大田中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恩平市大田中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门市盈冠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493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8561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门市盈冠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注：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后附填写须知）

3.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：

1.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，发布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填写“中型、小型、微型”其中之一的，将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4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5. 填写内容要求：

5.1. 单位名称：恩平市大田中学